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泰岳”）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自身融资需求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9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审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审核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130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